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1459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地址）○○樓、○○樓（下稱系爭房屋）疑似違規經營旅館業務，乃於民國（下同）108 年 2 月 23 日派員前往稽查，現場查得 1 樓懸掛「○○大飯店」市招，設有櫃台及服務人員；8 樓設置 14 間房，均有房號及房間方向指示，並設櫃檯及堆放毛巾等備品。另據 802 號房法國旅客表示自 108 年 2 月 22 日至 24 日入住，每晚費用新臺幣（下同）1,800 元；另 813 號房新加坡

旅客表示，入住期間為 108 年 2 月 23 日至 27 日，每晚住宿金額新加坡幣 80 元，並提示於 ○

○○預訂住房之確認畫面，供稽查人員拍攝。該畫面載有聯絡電話為「xxxxxx」等文字。

二、嗣原處分機關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查詢電話號碼「xxxxxx」之使用人及相關資料，經中華電信公司查復，該電話號碼之使用人為訴願人，申裝地址及帳寄地址均為系爭地址，申請日期為「2018-09-14」。原處分機關並查得訴願人代表人○○○（下稱○君）係系爭地址 8 樓房屋之所有權人（權利範圍 1/3），乃以 108 年 3 月

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8301241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8 年 3 月 18 日陳報

書略以，電話於 107 年 11 月購得使用，未知悉何時刊登用於網路廣告平台，非其所為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查獲違規營業房間數 2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

發

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下稱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08 年 4 月 15 日北市觀

產字第 1083014593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該裁處書於 108 年 4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5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第六條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

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市招是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飯店）所為，非訴願人所建及使用。1 樓設置櫃檯及服務人員，係因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大樓需要管理員或主任管理員處理住戶庶務。
- （二）訴願人設系爭地址 6 樓，1 樓設管理員，8 樓非訴願人所屬，皆與訴願人無關，xxxxx 電話為 107 年 11 月由訴願人購得使用，但訴願人從未刊登網路廣告平台，不知○○○，電話號碼之刊登時間及由何人刊登，均無所悉。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2 月 23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查得系爭地址 8 樓之 802 及 813 號房

有外國旅客住宿，旅客並提供住宿期間、價格及於○○○預訂住房之確認畫面，並載有聯絡電話「xxxxx」。經中華電信公司查復該電話號碼之使用人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並查得訴願人代表人為系爭地址 8 樓之所有人。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23 日旅宿場所現

場查察紀錄表、臺北市旅客住宿情形調查表、現場稽查照片、813 號訂房確認畫面、中華電信公司查詢系統畫面及系爭地址 8 樓房屋之建物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從未刊登網路廣告平台，不知○○○，電話號碼之刊登時間及由何人刊登，均無所悉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

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行為時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8 年

2 月 23 日查得系爭地址 8 樓 802 及 813 號房有外國旅客住宿，經旅客提供住宿之期間、價格

及 813 號訂房確認畫面等相關資料；又該 813 號○○○訂房確認畫面載有業者之聯絡電話號碼「XXXXXX」等資料，經中華電信公司查復該電話號碼使用人為訴願人，訴願人亦自承該電話號碼自 107 年 11 月購得使用。原處分機關並查得系爭地址 8 樓房屋之建物謄本記載，所有權人為訴願人代表人（權利範圍 1/3），均已如前述。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 8 樓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並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行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系爭地址 1 樓及 8 樓經營旅館業，違反觀光發展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所憑理由雖有不當，惟應依同法第 55 條第 5 項

及裁罰基準第 6 條附表 2 項次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之結果，並無二致。從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